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921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昱愷

被　　告　周烜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3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

1	16,430元	其中6,288元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	20,871元	其中15,461元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	26,146元	其中5,484元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4	26,938元	其中8,892元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